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5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5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6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该部分内容涉密，故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部门本级

（二）海口市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下属单位）

（三）海口市美兰区法制教育中心（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2,641.6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698.86万元，增长35.76%。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等增加896.49万元；二是其他收入19.4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无。年初结转结余178.09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未支出，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39.02万元，增长28.0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支出。结余分配0.03万元，主要是转入事业基金，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新增结余分配转入事业基金。年末结转结余465.13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未支出，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118.22万元，增长34.0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后工作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463.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44.11万元，占99.21%；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19.47万元，占0.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176.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2.87万元，占44.24%；项目支出1,213.63万元，占55.76%；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2,497.4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719.95万元，增长40.5%。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造成收入支出增加；二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53.3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产生的结余资金，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1.54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产生的结余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361.82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较2018年度年末决算数增加175.88万元，增长48.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预算金额增加需跨年度延续至下年度按规定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5.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12%。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4.07万元，增长34.1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5.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18万元，占1.27%；**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871.52万元，占87.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97万元，占4.63%；**卫生健康（类）**支出73.57万元，占3.45%；**住房保障（类）**支出64.42万元，占3.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31.67万元，支出决算为2,13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1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法制办并入我局。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业务需要，组织部拨款。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业务需要，财政拨款。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28.85万元，支出决算为59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节省经费开支，厉行节约。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21.8万元，支出决算为2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实际业务需求增加，年中追加经费。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节省经费开支，厉行节约。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72.3万元，支出决算为6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节省经费开支，厉行节约。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法制办法制建设业务转入我局。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3.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节省经费开支，厉行节约。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0.4万元，支出决算为97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1.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实际业务需求增加，年中追加经费，上级下拨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6.7万元，支出决算为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退休相应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无预算安排，属追加预算0.35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5.42万元，支出决算为1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39万元，支出决算为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1.96万元，支出决算为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变化，致使支出小幅增加。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47万元，支出决算为1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体检经费开支小于预算额。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8.25万元，支出决算为6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相应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0.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8.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82.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部门决算无此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4.62万元，完成预算的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6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无。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6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2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执法用车燃油费、保险费、年检费、维修保养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度增加0.45万元，上升10.79%。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制建设等执法用车燃油费、保险费、年检费、维修保养费等有所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部门决算无此情况。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414.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我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97.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美兰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情况为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普法宣传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普法工作认识有待提高。部门领导干部对普法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够，加上普法工作太久太长，产生厌倦情绪，工作积极性不高。有的单位虽有安排，但抓落实不够，学法用法流于形式；二是普法工作效果有待提升。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社会矛盾叠加交织，普法教育工作没跟上社会发展的形势，因而出现重点对象抓而不紧、工作难点缺少办法、工作盲点教育不到位等薄弱环节；农村人口流动性越来越大，大量青壮年外出务工、经商、办企业，留守农村的大多是老人、妇女和儿童，导致普法教育组织难度大，实施效果不明显。此外，进机关、进企业的普法工作做得也不扎实。；三是普法工作组织保障有待加强。很多乡镇、村居存在“无专职普法队伍、无专门工作手段、无专项活动经费”的三无现象，镇街普法工作主要靠司法所和有关单位配合来做，镇街上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材料和总结，也是交给司法所来完成，一定程度上影响制约了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普法创新力度，不断推陈出新，打造精品、树立品牌；必须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不断壮大法治宣传教育队伍，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素质和能力。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美兰区司法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8.8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2.59万元，降低29.2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的规定用途使用日常公用经费，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美兰区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3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4辆小型客车，1辆大型客车；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